

辽宁大学文件

辽大校发〔2021〕105号

关于印发《辽宁大学科学研究诚信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将《辽宁大学科学研究诚信实施细则
(试行)》印发你处,请认真贯彻执行。



主题词: 印发 实施细则(试行) 通知

辽宁大学社会科学院

2021年11月10日

辽宁大学科学研究诚信实施细则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规范科学研究活动，涵养清正的科研生态，培养科研人员求真务实、严于律己、甘于奉献、崇尚科学、尊重事实的优秀品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辽宁省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办法》《辽宁省科技创新条例》和《辽宁大学科学研究诚信建设方案》等文件，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辽宁大学科学研究诚信实施细则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和关于加强作风学风建设的系列重要论述，倡导严谨的学术风气，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提升学术质量，促进学术进步和科技创新，推动我校科学研究的繁荣和发展。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辽宁大学所有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教学科研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学生和为科学研究活动提供管理、服务的工作人员等主体。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三条 设立校、院两级科研诚信和“三评”改革绩效评估领导小组。

（一）辽宁大学科研诚信和“三评”改革绩效评估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单位负责人组成，统筹规划、指导、监督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制定学校科研诚信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落实，组织开展科研诚信建设研究及宣传教育等工作。

（二）二级单位科研诚信和“三评”改革绩效评估领导小组由教学科研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班子成员、学术委员会委员、办公室主任等组成，负责传达落实、具体执行学校的科研诚信规章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诚实守信、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三章 科研诚信承诺和审核制度

第四条 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和审核制度，在项目申请、奖项申报、资格评聘、绩效考核、人选推荐等活动中，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的必备条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五条 科研诚信承诺和审核的主要内容。

（一）科研诚信承诺内容：填报的各项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遵守相关制度及纪律规定、合规使用科研经费、履行合同（协议）的约定、按时完成研究计划、按要求及时报送中检/结项相关材料、科研成果创新性等情况。

（二）科研诚信审核内容：参与科研活动主体基础资料的真实性、科研诚信记录情况、科研成果的真实性及署名、科研数据的真实性以及社会应用情况等。

第六条 科研诚信承诺和审核的实施。

（一）严格落实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参与各类项目申报、奖项申报、资格评聘、绩效考核、人选推荐等活动的对象必须签订承诺书，可在申报、验收、合同（协议）等文本或管理系统上签署，承诺书中应明确承诺事项和违反承诺的处理要求，做到“一事一签”。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应做好收集、归档工作。

（二）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应认真对照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发办[2018]37号）和科技部第19号令《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所认定的失信行为，对开展科研活动的相关主体进行科研诚信审核，审核过程中如发现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要及时做好相关记录，并报送院、校两级科学研究诚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核实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处理建议。

（三）要做好过程管理和阶段性检查工作，对无故未按照约定执行或执行进度较慢的，要给予督促警告或依规进行

处理。

第四章 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和审核制度

第七条 实行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和审核制度，科学研究论文发表实行规范化管理。在鼓励教学科研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学生等主体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发表高质量论文的同时，鼓励原始创新，产出重大、标志性成果。

第八条 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和审核制度中的论文是指：供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讨论的书面文件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著、综述、短篇、摘要、案例等，也包括有重复率要求的课程论文、毕业论文、学位论文等。

第九条 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和审核制度的主要内容

（一）论文作者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论文应主题鲜明、观点正确、用词准确、论述严谨、学术性强，体现“短、实、新”的优良文风。

（二）论文内容应当真实、可靠；不得伪造、篡改科研数据以及文献资料和注释；无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和社会效益的行为；不涉及保密内容；不存在署名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

（三）论文标注项目资助应实事求是，严禁标注与论文内容不相关的项目资助。凡以资助项目名义发表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四）论文中涉及临床试验和生物医学等内容的应经学院科学研究诚信工作领导小组伦理审查，科学技术研究院和

学校学术委员会进一步审核通过后方能发表。

第十条 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和审核制度的实施

(一) 论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是论文权责的第一承担人，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对论文学术不端行负首要责任。

(二) 作者所在教学科研单位科学研究诚信工作领导小组负管理责任，负责审核论文的规范性和真实度，保存《辽宁大学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和审核登记表》(附件一)。出现争议时报送相关职能部门或学校科学研究诚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三) 社会科学院和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监督、指导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和审核制度的执行，定期抽查制度落实情况 and 实施效果，适时修改和完善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和审核制度的相关内容。

第五章 科研项目过程可追溯制度

第十一条 加强科研项目全流程管理。社会科学院和科学技术研究院对科研项目实施全流程管理，实现科研项目过程可追溯。

第十二条 学院负责科研原始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科研人员在研究结束后，对于样本、毒害物质、数据或资料的储存、分享和销毁要遵循相应的实验室安全和科研管理规定。论文相关资料和数据应当确保齐全、完整、真实和准确，相关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 1 个月内，要将所涉及的原始图

片、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生物信息、记录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学院统一管理、留存备查，实现科研项目过程可追溯。

第十三条 科研原始记录内容书写精准、格式标准规范，确保记录的真实完整和可溯源，严禁伪造和编造数据。

第六章 科研项目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

第十四条 学院科学研究诚信工作领导小组每年 12 月对本单位前一年新立项科研项目研究进展、经费使用、成果产出进行阶段性检查，重点检查项目是否按立项申报设计进行研究，已开展工作和研究进度，研究方向是否正确，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是否按规定负责或参加研究工作，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阶段性成果的发表和获奖情况，项目研究工作能否按时完成，下一步研究计划等内容。同时，对于本单位当年发表的重要学术论文（校定核心期刊论文）等科研成果实施全覆盖审查，负责审核论文的规范性和真实度，保存《辽宁大学重要学术论文审核表》（附件二）。社会科学院和科学技术研究院定期对发表的重要学术论文或代表性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实施抽检核查，抽检比例不低于 30%。

第十五条 已登记的科研成果和获奖成果，科研人员应及时将技术资料、技术认定证书或报告、专利证书、获奖证书、奖状、奖章等报社会科学院和科学技术研究院，有关原件材料或核实原件的复印件由社会科学院和科学技术研究院汇总后统一报档案中心存档。在登记成果和获奖成果中如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等违反学术道德和

师德师风行为的，学校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七章 科研诚信教育和宣传制度

第十六条 实行科研诚信教育和宣传制度，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学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坚定诚信是科学精神的必然要求的信念，坚守学术道德和科研伦理，践行学术规范，培育严谨求是的科学文化。

第十七条 将科研诚信教育和宣传纳入职能部门和学院的日常工作，并全面覆盖每一位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教学科研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学生。宣传引导和教育培训加强宏观领导，积极组织协调，采取坚决措施，形成全面动员、齐抓共管、全员遵守、务实诚信的工作格局。

第十八条 科研诚信教育和宣传制度的主要内容和具体实施。

（一）夯实岗前和入学培训的力度与作用，积极行动，预防为主，警示先行，从源头上扼杀学术不端行为的苗头，潜移默化的影响教师和学生的学术品格。形成良好的学术诚信氛围，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培育严谨的学术风气，维护的高尚学术道德，规范严谨的学术行为。

（二）定期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和宣传的专题培训和宣讲，不断深化科研诚信建设的内涵和外延，引导正确的科研诚信方向，指导教师和学术生养成规范的学术作风。帮助科研人员熟悉和掌握科研诚信具体要求，引导科研人员自觉抵

制弄虚作假、欺诈剽窃等行为，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

（三）各职能部门应当拓展科研诚信教育和宣传的方式与渠道，创新科研诚信教育和宣传的手段和路径，充分利用纸媒、网络或其他新媒体，及时转发有关科研诚信最新文件和典型案例。加大科研诚信等基本道德规范的教育宣传力度和广度，提升学术质量，严明学术纪律，促进学术进步和科技创新，推动科学研究持续繁荣和健康发展。

第八章 期刊预警制度

第十九条 实施学术期刊预警制度，坚持教育、预防、监督、惩戒相结合，夯实期刊预警的力度与作用，积极行动，预防为主，警示先行。学院学术委员会和科学研究诚信工作领导小组须及时跟踪中科院公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和 985、211 重点高校的预警期刊名单，筛选本学科或研究领域的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预警名单，通过内部工作群或业务交流会等渠道及时向本单位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发布并警示提醒，从源头防控他们向已列入“黑名单”和“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投稿。论文作者所在学院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对在已列入“黑名单”和“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学院和学校各职能部门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计划财务处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第九章 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及应用

第二十条 科研管理职能部门配合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全校科研诚信信息的收集、记录、评价、维护、异议处理、修复、报送、应用以及信息安全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运用，实施正面激励、反面惩戒。对科研诚信主体进行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实施或参与科学研究、荣誉推荐（提名）、科研奖励、科研人才等各类科研活动的必备条件，对具有失信信息的主体严格审查，对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社会科学院、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附件一:

辽宁大学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和审核登记表

论文题目			
拟投期刊			
论文作者		职称	
电子邮箱		手机	
论文第一作者 / 通讯作者承诺	本人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声明该论文内容真实、可靠; 没有伪造、篡改科研数据以及文献资料和注释; 无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和社会效益的行为; 不涉及保密内容; 不存在署名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如有不实, 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作者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根据《辽宁大学科学研究诚信建设方案》(辽大校发[2019]225号)和《辽宁大学科学研究诚信实施细则》, 对论文相关内容和人员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和认真审核。如有不实, 承诺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学院科学研究诚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辽宁大学重要学术论文审核表

论文题目			
英文题目 (选填, 限校 A+类 SCI、SSCI 论文)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第一署名单位		第一作者	
所在学院		手机	
一级学科		校定核心期刊级别 (校 A+/校 A/校 A★/校 B/校 C)	
论文主要内容及社会影响			
作者承诺	我保证所报材料完全属实, 不存在任何学术不端问题。我承诺遵守《辽宁大学科学研究诚信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如有违反, 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作者签名 (手写): 年 月 日		
学院审查意见	根据《辽宁大学科学研究诚信建设方案》(辽大校发[2019]225 号) 和《辽宁大学科学研究诚信实施细则》, 对论文相关内容和人员进行调查了解和认真审核。如有不实, 承诺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学院科学研究诚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一式两份, 后附论文复印件一份。复印件需要期刊封面、目录页、正文等。校 A+类 SSCI、SCI 论文需提交检索分区证明材料。		